

阳春市人民政府文件

春府〔2013〕21号

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春市工业项目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春城街道办事处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阳春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业经市政府第十五届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工贸局反映。



阳春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的积极性，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引进资金到我市投资建设工业企业，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元(含 3000 万元)的单位和个人(含市驻外招商小组)。

市驻外招商小组须在完成年度招商任务后，超出任务部分的项目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奖励范围

从市域外引进资金在我市范围内投资建设工业企业(不含农副产品加工企业)，并在本市工商、税务部门登记的工业项目。

第四条 奖励原则

坚持“谁引进奖励谁”的原则。

奖励每年一次，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年度招商引资项目的认定时限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及标准

引进项目固定资产(包括土地、厂房、生产机械设备等)实际投入资金达到 3000 万元(含 3000 万元)以上的，且在本年度内完成投资的项目可一次性申请奖励；引进项目分期建设的，且每期固定资产投资均达到 3000 万元(含 3000 万元)以上，引进者可分期申报奖励，即在项目每期建成按当期的固定资产投入申

报一次；如果项目当期固定资产投资达不到 30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0 万元）的，则在项目全部建成后申报奖励。奖励标准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资金的 2‰ 计算，单个项目的奖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每个项目只确定一个奖励对象。若引进者为多个单位或多个人时，由各方协调推荐一名受奖人，奖金由各方协商分配。

第六条 奖励程序。

（一）引进者确认。项目引进成功后，由项目投资方和项目落户方书面认可，报市科工贸局审核确认项目引进者。

（二）奖励申报。凡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，由项目引进者向市科工贸局申报。申报奖励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- 1、招商引资奖励书面申请；
- 2、引进项目的工商营业执照；
- 3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证明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）；
- 4、项目投资方对引进者的认可证明（阳春市招商引资证明）；
- 5、项目引进者身份证明；
- 6、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期限。项目引进者须在项目建成后 12 个月内向市科工贸局提出奖励申请。超过期限，视为自动放弃权益。

（四）审查核实。每年 12 月份，由市科工贸局会同市纪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投资行政服务中心和项目所在镇（街道）组成项目审查小组，对项目

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现场审查核实，并报市政府审批；审批手续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

引进者必须如实申报，若审查核实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对骗取奖金的，依法收回奖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奖金发放。经项目审查小组审查，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于次年召开的全市招商引资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。奖励奖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。

项目引进者获得的招商引资奖励奖金为合法收入，受法律保护，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。

第七条 引进投资规模大、产业链条长、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特别大的投资项目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给予特别奖励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经引进但在本办法颁布后才建成的工业项目，不适用于本办法。引进非工业类投资项目（含农副产品加工项目）的奖励办法仍按春府〔2008〕76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贸局负责解释，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春府法规审〔2013〕1号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，市武装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和阳江市驻我市各单位。

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13年3月9日印发
